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2]第 05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五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2]第 05 号

致：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物生态”）委托，指派本所陈盈如律师、付亮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公示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宜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0:30 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06.234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711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5 项议案。具体议案详见《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白玉清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李薇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2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马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盈如： 陈盈如

负责人：陈盈如 陈盈如

付亮： 付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